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因應 COVID-19 二級防疫警戒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486455 號辦理。

貳、 實施時間

1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4 日，每日上午 09:00-10:00；14:00-15:30。

參、 實施對象:本校田徑隊

肆、 地點：本校操場、風雨操場、重量訓練室。

伍、 返校訓練前:

- 一、擬定訓練防疫計畫，確認相關原則及作法。
- 二、發下書面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告知家長本校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俾於盤點預計返校參與指導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
- 三、調查指導教師(練)施打疫苗情形，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持有 3 日內快篩(含家用快篩試劑)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 四、規劃各運動團隊分時分區分流訓練，避免各團隊人員及場地同時交錯。
- 五、校內訓練場所及設備進行消毒，必要時提供團隊額溫槍及酒精噴瓶。
- 六、填報個人健康聲明書（附件 2）。

陸、 返校訓練期間

- 一、進入校園：一律從學校大門口進出，指導教師(練)落實簽到、選手則依造冊名單點名。進入校園均需測量額溫，以掌握每日體溫狀況，如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禁止進入。進出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於警衛室完成手部酒精清潔消毒。
- 二、第一次參訓集合，由指導教師(練)各自向所屬團隊學生說明各項防疫宣導訊息，以確保每位人員充分瞭解。訓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提醒：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確實留意或避免參加。))。
- 三、分時分區分流訓練：依照返校訓練前之規劃實施，場地及時段錯開，且每名選手訓練時間不超過 3 小時。
- 四、群聚人數：依照新北市規定，各時段室內 20 人(通風規定參照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室外 40 人為上限。
- 五、訓練場地：本校操場、風雨操場、重量訓練室。

六、器材專用：個人器材設備，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個人肢體接觸用具，禁止互相借用。另外不與其他人進行身體接觸，包含運動按摩或接觸性之輔助伸展。

七、訓練完畢後，要求學生立即清潔雙手，並且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衣服。

柒、 返校訓練後

一、落實清消：場地及器材使用前後均須充分清消，責請團隊教練指導維護。

二、提升廁所清潔頻率：暑假期間，每日仍應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三、參酌運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之學校自我查檢表，以管控各項防疫措施。

捌、 出現身體不適或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

(1) 自行或協助儘速返回休息或就醫。

(2) 記錄身體不適者及場館（地）聯絡資料，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

(3) 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構）。

(4) 通報場館（地）之管理單位，並進行清消。

二、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

(1) 承辦單位應儘速填寫通報表；並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構）。

(2) 結束活動疏散人員及撤離場館（地），通報場館（地）之管理單位清消。

(3) 將填妥之通報表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离。

玖、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拾、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新北市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